蓝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交通输依法行政，根据国办发〔2018〕118号、湘政办发〔2019〕23号文件明确要求，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2022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871件次。其中，行政处罚467件次，行政强制307件次，行政裁决0件次，行政检查97件次，行政给付0件次，行政奖励0件次，行政确认0件次，行政征收征用0件次，其他执法行为0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655件，结案467件，结案率71.3%。罚没金额180.98万元。首违不罚0件，轻罚59件，分别占结案总数的0%和12.6%。经过听证程序0件。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307件次，其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307件次，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措施0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0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一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行政执法工作和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文化知识的学习培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根据县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局的实际，2022年1月、6月、12月分别组织开展执法培训：

（一）由由党组书记陈流县做培训开班动员发言。

（二）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封闭式培训，由县司法局蒋玉明局长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

（三）由谭利华讲授《行政三项制度》相关内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

二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行政执法考试考核工作已进入考试环节，根据蓝交发[2021]68号蓝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通知要求，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考试。

**（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有关情况和数据，公示行政处罚467件。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年装卷归档行政处罚467件。其中有音像记录的467件。三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有363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法制审核人员4名，其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1人。2022年共有467件案件经法制审核，通过467件，不予通过0件。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

一是裁量权基准修订情况，为有效控制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依法进行交通行政处罚，保证了交通行政处罚幅度合理合法。在办理交通行政处罚案件工作中，坚持层层把关、责任到人的原则，一般案件由承办部门上报分管领导审査，再上报至主要领导审批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案件均须上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在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二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深化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科学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合理确定具体抽查比列数量，客观公正对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努力营造公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今年共组织开展了3次双随机抽查，共抽查全县货运企业1家、客运企业2家、客运站1家、公交企业1家。

三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加强听证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坚持把听证组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作为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抓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了《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工作规程》《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程》和《蓝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应诉工作规程》；积极加强与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将联席会议制度、重大案件研讨和信息互通互享机制常态化、行政争议联动化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责任追究。以依法行政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督，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决杜绝干扰、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确保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为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五）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一是行政执法主体合法。交通运输局是蓝山县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行政部门，是法定的行政执法主体，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永办发电(2019)64号)《中共蓝山县委办公室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通知》(蓝办(2020)13号)精神。蓝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副科级执法机构，隶属蓝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蓝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执法权限和责任明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主要为公路路政(不含高速公路)、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船舶检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法定的行政职权分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交通运输行业行政监督检査。目前，我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均取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证，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在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按照行业执法规范，开展交通输行政执法活动，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宗旨不牢，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力度不够的问题。整改措施: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宗旨意识，提升政治站位。整改情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中的《以人民为中心》等重要论述。该问题为长期坚持整改，需要在今后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并定期开展培训，完善培训制度等以此来建立其一个“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的执法队伍。

二是本领不强，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整改措施: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将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整理成册并定期组织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学会学以致用。整改情况：2022年12月14日蓝山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邀请县司法局的工作人员讲解学习《行政处罚法》的执法培训。该问题为长期坚持整改，需要通过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以及执法培训，保证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进行处罚，并有由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不定时进行抽查笔录是否规范、完整，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三、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一）积极推进法行政执法建设。**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舆论宣传。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抓好“八五”普法的启动工作，并结合全国宪法日、全国法制日及各类交通专业宣传日，积极开展宪法及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宣传，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三）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执法骨干培训，邀请政法部门领导从具体操作层面对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程序和法制审核等工作进行权威指导，提高执法骨干业务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建设。不断探索交通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新途径，全面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新形象，努力开创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的新局面！